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52464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0157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115年屏東縣各級童軍(含社區團)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5年6月9日(115)屏童理字第115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為透過「做中學」探索自然生態，實踐「無痕山林」原則，培養對自然環境的責任感及對萬物的同理心與尊重，增進學生對於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棲地保護的認識。
- 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5年9月19日(星期六)至20日(星期日)假臺灣工藝文化園區、溪頭青年活動中心、溪頭自然教育園區、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辦理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家境清寒家庭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(含社區團)(需附證明)及一般學生，預定人數150人(含工作人員)、並以報名繳費先後順序為準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於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逕寄屏東縣童軍會信箱pingscout@gmail.com。

六、本府同意核予縣屬學校教師擔任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公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核實補休2日，課務自理，非縣屬學校惠請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